

您有立遺囑嗎？

立遺囑的好處、法律要求及需考慮事項

我們香港辦事處的合夥人安思怡 ([Silvia On](#)) 及律師楊學璋 ([Ian Yeung](#)) 將在下文介紹立遺囑的重要性，以及當中涉及的法律要求及需考慮的事項。

遺囑是甚麼？

遺囑（俗稱“平安紙”）是一份由您（作為“立遺囑者”）生前簽署的法律文件，列出您的財產在您逝世後應如何處置。

當您不幸逝世後，您的所有個人財產（不論位處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將成為您的“遺產”一部份。因此，遺產普遍包括現金、物業、股票、投資、強積金、首飾、個人物品等。

在您逝世後，您的遺產會自動被“凍結”，直至香港高等法院授予遺產承辦為止。遺產承辦主要分為兩類 –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如果您生前有立遺囑，需申請遺囑認證。但如果您生前沒有立遺囑，則需申請遺產管理書。申請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法律要求、所需時間、複雜性等都各有不同。

立遺囑的好處

以下部份歸納幾個立遺囑的好處：

- **預先規劃遺產的分配方式：**通過訂立遺囑，您可在生前自行決定誰可在您逝世後繼承您的遺產（稱為“受益人”）。除了您的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受益人亦可包括您的其他親屬、友人或慈善機構。此外，您亦可自行決定每名受益人應得到的遺產份額、受益條件等。
- **預先委任遺囑執行人：**通過訂立遺囑，您可委任最適合的人士為遺囑執行人，負責在您逝世後申請遺囑認證，並根據您的遺囑內容管理及分配您的遺產。
- **預先為未成年子女委任監護人：**如果您有未成年的子女，您可通過訂立遺囑為他們委任一名或多名最適合的人士為監護人，負責在您逝世後照顧您的未成年子女。
- **避免在無遺囑的情況下逝世：**相反，如果您生前並沒有立遺囑，您的遺產則需按照《無遺囑者遺產條例》下的既定法律安排及程序處置，而《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則決定誰有權為您的遺產申請遺產管理書。兩個條例下的安排一般缺乏靈活性，亦可能未能符合您的意願或您的家庭所需。假設您已婚並有子女，如果您在無遺囑的情況下逝世，您的配偶有最優先的權利為您的遺產申請遺產管理書，而只有您的配偶及子女有權繼承

您的遺產，您的其他親屬（例如，您的父母）則無權繼承。此外，如果您生前並沒有結婚，但與您的伴侶同居，您的同居伴侶（不論同居的年期）在您逝世後無權為您的遺產申請遺產管理書或繼承您的遺產。

- **減低遺囑認證的時間及複雜性：**如果您生前有立遺囑，遺產承辦的過程相對較快捷，但如果您生前沒有立遺囑，遺產承辦的過程則相對較漫長，而過程也會更繁複。

立遺囑的法律要求

根據香港法律，您的遺囑需要符合以下規定：

- 您的遺囑需以書面訂立；
- 您（作為立遺囑者）需要在遺囑上簽署；
- 在簽署遺囑時，您需要年滿 18 歲，並具充分精神行為能力；
- 您需要在 2 名或以上同時在場的獨立見證人面前簽署遺囑；
- 每名獨立見證人亦需要在遺囑上簽署；及
- 獨立見證人需要年滿 18 歲，並具充分精神行為能力，但不可是您的配偶、遺囑執行人、受益人或其他與遺產有利害關係的人士。

立遺囑時需要考慮的事項

除了法律上的要求外，我們也建議您可考慮以下事項：

- **遺囑執行人的委任**

您可考慮委任誰作為您的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的主要職責是在您逝世後申請遺囑認證，以及按照遺囑的條款管理及分配遺產。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出任遺囑執行人的人士必須年滿 21 歲，並具精神行為能力，但不需要擁有任何其他特定資格。除法律上的要求外，您亦可從年齡、所在地、個人背景、品格、可信任程度等角度考慮您將委任的人士是否最適合的人選。

- **監護人的委任**

如果您的子女尚未成年，您可考慮委任誰作為他們的監護人。監護人的主要職責是在您逝世後負責照顧您的任何未成年的子女。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出任監護人的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並具精神行為能力，但不需要擁有任何其他特定資格。同樣地，除法律上的要求外，您亦可從年齡、所在地、個人背景、品格、可信任程度及與子女的關係等角度考慮您將委任的人士是否最適合的人選。

- **遺產的分配**

除以上的事項外，您亦可考慮您的遺產在您逝世後的分配方式。您可考慮誰是您的遺產受益人。如上所述，除了您的配偶、子女等直系親屬和遺囑的受益人亦可包括您的其他親屬、友人或慈善機構。您亦可考慮每名受益人應得到的遺產份額、受益條件等。

根據香港法律，您可通過遺囑自行決定誰是遺產的受益人，以及每名受益人可得到的遺產份額。假設您在立遺囑時已婚，您並不一定需要在遺囑中為您的配偶保留遺產的任何特定部份。雖然如此，如果您沒有通過遺囑為某些親屬或在您生前依靠您贍養的人士（統稱“受養人士”）保留任何遺產的部份，該等受養人士可根據《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向香港法院申請從您的遺產中獲得特定部份或款額，以向該等受養人士提供合理經濟給養。

- **殯葬及其他意願**

除了以上的事項外，您亦可考慮通過遺囑列出您的殯葬意願，以及其他意願。這些意願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但亦可為您的遺囑執行人及親屬作為參考用途。

- **海外資產**

如果您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持有資產，您需額外考慮以下事項：

- **稅務**

香港自 2006 年起已廢除遺產稅，但其他地區（例如，英國）仍有遺產稅、繼承稅及/或贈與稅等。如果您在這些地區持有資產，在起草遺囑時則需注意有關的稅務影響，並就有關事宜索取稅務意見，確保有關資產可在最合乎稅務效益的情況下由您的遺產受益人繼承。

- **強制繼承權及其他當地法律要求**

如上所述，根據香港法律，您可通過遺囑自行決定誰是遺產的受益人，以及每名受益人可獲得的遺產份額（受限於《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應用）。此原則適用於絕大部份實行普通法的地區。可是，某些地區（特別是實行歐亞大陸法的地區）的法律或有“強制繼承權”的概念，規定立遺囑者必須為某些指定的法定繼承人保留遺產的特定部份外，其餘的資產

才可按照遺囑的條款處置。如果您在這些地區持有資產，則需注意有關原則的適用性。

除強制繼承權外，您也需要考慮有關地區的法律對有關資產的繼承有否施加其他限制。

- **海外遺囑**

如果您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持有資產，您可考慮應否通過一份遺囑處置您的全球資產，或根據資產所在地的法律另立遺囑。例如，如果您以香港作為居籍，但在香港及國內都持有資產，您可考慮（1）訂立一份遺囑，處置您的全球資產（包括香港及國內資產），或（2）訂立兩份遺囑：一份香港遺囑（處置您的全球資產，除國內資產外）及一份國內遺囑（只處置國內資產）。

兩種安排都有各自的利弊。例如，前者的安排（即通過香港遺囑處置全球資產）相對較簡單，但在往後的遺產繼承過程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而過程亦相對繁複。相反，通過後者的安排（即分別訂立香港及國內遺囑），您可確保位處兩地資產的繼承都符合當地的相關法律要求，而在遺產繼承的過程亦相對前者的方案更簡單及快捷。您亦可通過後者的安排委任不同人士為兩份遺囑的遺囑執行人，分別負責管理及分配兩地的資產。可是，當訂立海外遺囑的時候，您需確保有關遺囑條款的一致，確保兩份遺囑的內容不會相互抵觸。

由此可見，通過立遺囑，您可預先規劃未來，讓您的意願在您逝世後得以實現。因此，如果您仍未立遺囑，您應盡早考慮立遺囑。